

八卷
十三
十四
十五

陸宣公奏議

八

陸宣公奏議卷第八

陸宣公奏議卷第八

中書奏議

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嶺南節度經畧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進奉事大實懼闕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與臣使司同勾當庶免隱欺希顏奉宣聖旨宜依者遠國商販唯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地當要會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奏今忽捨近而趨遠棄中而就偏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懷失所

陸宣公奏議 卷第八 奏議



陸軍少將 卷八
會無內訟之意。更興出位之思。玉毀。櫝中。是將誰咎。珠飛。境外。安可復追。書曰。不貴遠物。則遠人格。今既。狗欲如此。宜其殊俗不歸。况又將蕩上心。請降中使。示貪風於天下。延賄道。朝廷黷汚清時。虧損聖化。法宜當責。事固難依。且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緣軍國所須。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職孰敢闕供。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殊失推誠之體。又傷賤貨之風。望押不出。

鍾惺曰。芮良夫曰。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

其歸鮮矣。此篇洞燭敗類情狀。不獨文字之工而已也。

鍾之衣曰。人主撫有九區。與天下同欲。與天下同利。威懷之道。可不講歟。

其詞雖矣此餘賄國煩請廷不與支也

論宜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

右緣班宏喪亡。臣今日面取進止。今當此選。總有四
人。杜佑。盧徵。李衡。李翼。並曾掌判財賦。各有績用。可
稱資望。人才亦堪獎任。聖旨以淮南未可移動。盧徵
又近改官。令臣擇一人於江西追取李衡者。臣以支
計之。司當今所切常須。拊制黠吏。不可斯須闕人。待
追李衡。數月方到。或恐綱條弛紊。錢物隱欺。李翼近
追到城。請授給事中。且令權判。若處理稱職。便除戶
部侍郎。如材不相當。則待李衡到。別商量處分。既免



陸宣公奏議 卷八 三
曠廢於事。又得闕試其能。兩人之中。必有可取。陛下
累稱穩便。許依所奏施行。臣又退更詳思。以爲無易
於此。希顏適宜進止。李異知度支。恐未相當。且空與
給事中。朕更思量。司農少卿裴延齡。甚公清有才。宜
令判度支。便進擬狀來。其李衡亦從追取者。伏以周
制六官。實司理本。冢宰制國用。量入爲出。司徒掌邦
賦。敷教恤人。今之度支。兼此二柄。準平萬貨。均節百
司。有無懋遷。豐敗相補。利害關黎元之性命。費省繫
財物之盈虛。加以饋餉邊軍。資給禁旅。刻吝則生患。

寬假則容姦。若非其人。不可輕授。裴延齡僻戾而好
動。躁妄而多言。遂非不悛。堅僞無恥。豈獨有識深鄙
兼爲流俗所嗤。頃列班行。已塵清貫。更居要重。必斲
大猷。是將取笑四方。貽殃兆庶。尸祿之責。固宜及於
微臣。知人之明。亦恐傷於聖鑒。伏願重循前議。俯察
愚誠。更於四人之中。選擇取其尤者。庶諸僉屬。不紊
朝經。延齡妄誕小人。任之交駭物聽。臣雖熟知不可
猶慮所見未周。趙憬眼疾漸瘳。後日卽合假滿。待其
朝謁。乞更參詳。去邪勿疑。天下幸甚。謹奏。

沈九如曰不畏強禦氣流墨中無縱詭隨聲動簡

餘氣外宣公當之矣

博雅與敏去類小人卦文交輝妙韻引興然不可

熟語更依四人文中數語其大者如滿命佩不察

對呂映人文即衣冠謝然望望為國重於前蕭蕭

大類其林東笑國其雄其氣其文其言其意其

其氣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

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

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

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意其言其

論齊映齊抗官狀

右希顏奉宣進止。卿等所進齊映替李衡。緣江南與

湖南接近。齊映齊抗。既是當家。同任方面。事非穩便。

宜別商量者。齊映齊抗。同姓別房。既非五服之親。則

與眾人無異。聖朝推誠致理。未嘗先事示疑。曩之李

臯李兼。鄰接方鎮。今之韓潭全義。密邇軍城。此例甚

多。無足為慮。但以中朝要職。常苦乏人。至如映抗。良

才。並當臺閣。妙選。臣等先請授映禮部。聖旨令且向

外商量。儻許移鎮江西。亦是漸加恩獎。齊抗文學足



用精敏罕儔掖垣之駁議司言南宮之掌賦承轄俾
 居其任皆謂當才若蒙追赴闕庭試加顧問察言稽
 行必有可觀可否之宜伏候進止
 鍾惺曰任同姓別房兄弟卽以現任同姓別房兄
 弟來證乃知此老隨物付形無所不有
 命齊知武討百米

圖之請減京東水運取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

事宜狀

正元初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爲兵
 寇蹂躪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
 道戍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關東
 贄以關中穀賤請行和糴遂進此狀

右臣伏見陛下每垂睿心經畧邊境增築城壘加置

戍兵至於春秋衣裝歲時宴犒先後遲速悉由宸衷

其爲憂勤可謂至矣其爲資費亦已多矣蓋以安人

固國不憚煩勞此誠致慮之深者也然於儲蓄大計

則未降意良圖但任有司隨月供應近歲兵戎小息

年穀屢登。所支軍糧。猶有匱乏。邊書告闕。相繼於朝。

倘遇水旱為災。粟糴翔貴。兇醜匪茹。寇擾淹時。或負

輓力。殫或饋餉。路絕則戍兵雖眾。不足恃城壘。雖固

不克居。是使積年完聚之勞。適資一夕潰敗之辱。此

乃理有必至。而事無幸濟者也。臣竊為陛下惜之。軍

志曰。雖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也。故晁

錯論安邊之策。要在積穀。錯有上。充國建破羌之議。

先務屯田。漢宣帝時。趙充國上。便宜事。歷代制禦四夷。常為

國之大事。勇者奮其力。智者貢其謀。攻守異宜。盛衰

殊勢。柔服而不勞。師旅者則常聞之矣。屯師而不務

農食者。未嘗有焉。今陛下廣徵甲兵。分守城鎮。除所

在營田。稅畝自供之外。仰給於度支者。尚八九萬人。

千里饋糧。語出孫子作戰。說皆田時待餉之急。運餉

邊軍遠。或費錢五六千。近者猶過其半。犯霜雪。戰瘡

之苦。戰足拆裂也。瘡手足中寒瘡也。冒豺狼剽掠之

虞。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傾財用而竭物力。猶苦日給

之不充。其於儲蓄以備非常。固亦絕意而不暇思也。

夫屯兵守土。以備邊圉。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



不守則如勿屯平居有殘人耗國之煩臨難有啟敵
呼。耳。可。為。二。嘆。
 納侮之禍所養非所用語見韓非傳所失非所虞以此為
 制備之規臣竊謂疎矣頃者吐蕃尚結贊越軼封疆
 朔方五原相繼淪陷尚結贊始為次相後為大相甚有謀畧屢引兵入寇邊城都陷
兵食不足之驗
 雖由將帥不武亦因匱乏得詞其事未遙足為深戒
揣摩時議
 昧理而好諛者必曰當結贊入寇之日遇賊泚作亂
 之餘戍卒未多邊農尚寡今則甲兵大備稼穡屢豐
 比於曩時勢不同等臣請復陳近效以質浮詞今年
 夏初寇犯靈武禦則寡力守則乏糧告急求哀匪朝

伊文有司為之請罪陛下為之軫憂遽擇使臣奔波
 督運積財以資用高價以招人賴蕃戎自旋糧道獲
 濟封畧不壞固非成謀然則鹽夏覆而靈武全正元二年
十一月吐蕃陷鹽州復陷夏州惟靈武獨全唯在幸與不幸之閒耳是皆
 無不拔之勢有可駭之危其為規制之方所謂同歸
點破時議應一
 於失矣議者是當今而非既往豈不曰昧理而好諛
撤開甲兵大備句
 乎今戍卒之加於往時臣固知之矣今邊農之廣於
雙句
 往歲臣亦知之矣其所謂同歸於失者在於措置乖
寔指失處
 當蓄斂乖宜利之所生害亦隨至故也陛下忿蕃醜



之暴掠。懲邊鎮之空虛。繕甲益兵。庇人保境。此誠雄武之英志。覆育之仁心。刷憤耻而揚威聲。海內咸望有必攻之期矣。既而統師無律制。事失權。戍卒不隸於守。臣守臣不總於元帥。至有一城之將。一旅之兵。各降中使監臨。皆承別詔委任。分鎮亘千里之地。莫相率從。沿邊列十萬之師。不設謀主。每至敵人犯境。方馳書奏取裁。行李往來。動踰旬日。比蒙徵發。救援寇已獲勝。罷歸。小則蹂藉麥禾。大則驅掠人畜。是乃益兵甲而費財用。竟何補。侵軼之患哉。時尙結贊入寇。剽沂陽華。

亭男女萬人掠牛羊。率萬計。涇隴及汧之民蕩然盡矣。諸將會不能得一俘。但賀賊出塞而已。夫將貴專謀。軍尚氣勢。訓齊由乎紀律。制勝在於機權。是以典法有分閫之詞。馮唐對文帝語。有合拳之喻。有進退如一之令。淮南子兵畧。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一其力。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止如山。動如雷霆。

如一體。夫五指指之。更彈不若拳手之一。有便宜從事之規。李靖對太宗曰。陛下每任將。必使之便宜。故能從事。則假以權重矣。何異于致齊推轂。故能動作協變。通制備垂永久。出則同力。居則同心。患難相交。急疾相赴。兵之奉將。若四支之衛頭目。將之守境。若一家之保室廬。然後可以扞寇讐。護毗庶。蕃畜

境。若一家之保室廬。然後可以扞寇讐。護毗庶。蕃畜

陸軍公奏議 卷八 奏議 九



牧。闢。田。疇。天。子。唯。務。擇。人。而。任。之。則。高。枕。無。虞。矣。吐
此。措。置。有。方。之。要。
蕃。之。比。於。中。國。衆。寡。不。敵。王。拙。不。侔。然。而。彼。攻。有。餘。
我。守。不。足。蓋。彼。之。號。令。在。將。而。我。之。節。制。在。朝。彼。之。
兵。衆。合。并。而。我。之。部。分。離。析。夫。部。分。離。析。則。紀。律。不。
一。而。氣。勢。不。全。節。制。在。朝。則。謀。議。多。端。而。機。權。多。失。
隨。應。隨。變。
臣。故。曰。措。置。乖。當。此。之。謂。乎。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
說。當。中。呂。向。出。心。甚。留。歛。
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
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
稼。日。滋。粟。麥。歲。賤。向。使。有。司。識。重。輕。之。術。宏。久。遠。之。

蓄。歛。得。宜。便。可。致。效。
謀。守。之。有。恒。施。之。有。制。謹。視。豐。耗。善。計。收。積。菽。麥。必。
歸。於。公。廩。布。帛。悉。入。於。農。夫。其。或。有。力。而。無。資。願。居。
而。靡。措。貸。其。種。食。假。以。犁。牛。自。然。成。卒。忘。歸。貧。人。樂。
徙。可。以。足。食。可。以。實。邊。無。屯。田。課。責。之。勞。而。儲。蓄。自。
蓄。歛。之。法。原。未。嘗。不。善。
廣。無。征。役。踐。更。之。擾。而。守。備。益。嚴。果。能。用。之。足。謂。長。
算。既。而。有。司。隘。吝。不。克。將。明。蒸。民。一。段。詳。論。蓄。歛。
失。宜。行。市。道。苟。且。之。意。當。稔。而。願。糶。者。則。務。裁。其。價。不。時。
收。藏。遇。災。而。艱。食。者。則。莫。揆。乏。糧。抑。使。收。糶。遂。使。豪。
失。宜。在。利。權。歸。于。下。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困。乘。時。

所急十倍其贏。又有勢要近親。霸遊之士。或托附邊將。或依倚職司。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坐致厚利。寔繁有徒。欲勸農而農不獲饒。欲省費而費又愈甚。復以制事無法。示人不誠。每至和糴之時。多支現值絀紵充直。窮邊寒沍。不任衣裘。絕野蕭條。無所貨鬻。且又虛張估價。不務準平。高下隨喜怒之心。精粗在胥吏之手。既無信義。率下下亦以偽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郡穀價轉貴。遞行欺罔。不顧憲章。互相制持。莫可禁止。度支以苟售滯貨為功利。而不察邊食之

失宜在互相欺罔
此則欺罔在價估
失宜在糴元

盈虛軍司。以所得加價為羨餘。而不恤農人之疾苦。雖設巡院使相監臨。江淮諸道各置巡院歲條轉成囊橐。至有空申簿帳。偽指困倉。計其數則億則欺罔在虛冒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巡院巧誣於會府。會府承詐。以上聞。幸逢有年。復遇無事。吞聲補舊。引日偷安。若遇歲儉。兵興則必立至危迫。靈武之事。足為明

盡宰相計數最以聞
既失綱

徵。吐蕃攻靈武將卒以糧運不繼數至危迫臣故曰蓄歛乖宜。此之謂也。邊之大事在食與兵。今食則無儲。兵則乏帥。謂之有備。其可得乎。近者沿邊諸州。頻歲大稔。穀糴豐賤。殊

應



異往時此乃天贊言天時不可失國家永固封畧之時也而尙食不
 暇給曾無遠圖軍府有歉食之詞稽人有悔耕之意
 天贊而不受其利農傷而不恤其窮及凶災流行播
 殖墮廢雖復悔恨事何可追臣是以屢屢塵煩所惜
 在此頃請擇人充使委之平糴務農陛下以理貴因
茲復言之故敷敘一番漸漸說人
 循未賜允許又請乘時豐稔邊城加貯軍糧有司以
 經費無餘其事復寢臣謬當任使待罪樞衡雖神武
方是先天下之憂而憂
 之謀不資獻納而職司之分敢忘憂虞夙夜疚心盡
 如焚灼輒復効其鄙薄庶或裨補萬分不勞人不變

法不加稅賦不費官錢不廢耳目之娛不節浮冗之
 用唯於漕運一事稍權輕重欲進厥謀先陳其所宜請為陛下致邊軍
利所以動君上之聽
 十萬人一年之糧以為艱急之備陛下誠能聽臣愚
 計不受沮傷百日之間收貯總畢轉運常行之務既
 無失於舊規太倉歲入之儲亦不闕其恒數圖慮至
 熟更無所妨謹具揚權上陳唯陛下留意省察舊制
 以關中王者所都萬方輻湊人眾地狹不足相資加
 以六師糗糧百官祿廩邦畿之稅給用不充所以控
 引東方歲運租米冒淮湖風浪之險沂河渭湍急之

艱所費至多。所濟蓋寡。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則曰國計一輩人此處。摩時議是留心國計而無深國之大事不計費損。故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謀遠慮之人。之言。雖知勞煩不可廢也。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曰。每至秋成之時。但令畿內和糴。既易集事。又足勸農。何必轉輸。徒耗財賦。臣以兩家之論。互有短長。各申偏執之懷。懼昧變通之術。其於事理。可得粗言。夫察有餘不足之勢。以分輕重。最得權衡國用之法。聚人以財。而人命在食。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嗇用貨泉。若國家理安。錢穀俱富。

臣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隨便露積。舊者未盡。新者轉加。歲月漸深。耗損增甚。縱絕江淮輪轉。且運度積粟甚多。可以暫停轉運。此米入關。七八年間。計猶未盡。况江淮轉輸。般次不停。但恐過多。不慮有關。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令。頻以此事為言。憂在京米粟太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臣令計料所糴多少。皆云可至百餘萬石。又令量定所糴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雇船車。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已下。此則

一年和糴之數足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足以
 和糴五斗比較既悉合停運務之利隨計及停運後即時利害運務且合悉停臣竊慮運
 務若停則舟船無用舟船無用則壞爛莫修倘遇凶
 災復須轉漕臨時鳩集理必淹遲夫立法裁規久必
 生弊經畧之始念慮貴周不以積習害機宜不以近
 利隳永制不貴功于當代不流患于他時慮遠防微
 是期均濟臣今所獻庶近于斯減所運之數以實邊
 儲酌轉運之務以備時要其于詳審必免貽憂舊例
 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來年請停
例請變法顧畫鑿鑿

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舊例從河陰運米七十萬石
 至太原倉來年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萬石舊例從
 太原倉運米四十萬石至東渭橋來年請停二十萬
 石運二十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請委轉
 運使于遭水州縣每斗八十價出糶計以糙米與細
 米分數相接之外每斗猶減時價五十文以救貧乏
 計得錢六十四萬貫文節級所減運脚計得六十九
 萬貫都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數內請支二十萬
 貫付京兆府令于京城內及東渭橋開場和糴米二
減價以糶



十萬石。每斗與錢一百文。計加時估價三十已上用。增價以糶
 利農人。其米便送東渭橋。及太原倉收貯。充填每年。一。增。一。減。既。濟。貧。而。利。農。
 轉漕四十萬石之數。竝足餘。尚有錢一百一十三萬。其。中。可。得。餘。錢。以。利。邊。儲。策。之。最。善。
 貫文。以供邊鎮。和糶臣已令度支巡院勘問諸軍州。
 米粟時價。兼與當管長吏商量。令計見墾之田。約定。
 所糶之數。得鳳翔涇隴邠寧慶鄜坊丹延夏綏銀靈。以下俱為邊
 鹽振武等道。良原長武平涼等城。報除度支旋糶供。儲計。
 軍之外。別擬儲備者。計可糶得粟二百三十五萬石。
 其臨邊州縣各於當處時價之外。更加一倍。其次。每

十分加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通計一百三十
 五萬石。當錢一百二萬六千貫文。猶合剩錢十萬四
 千貫。留充來年和糶。所餘江淮糶米。及減運米脚錢。和糶中更有計多區畫在。
 請並委轉運使便折市綾絹絁綿四色。卽作船般送。
 赴上都。邊地早寒。歛藏向畢。若待此錢送到。卽恐收
 糶過時。請且貸戶部別庫物充用。本色續到。便令折
 填。其所貸戶部別庫物。亦取綾絹絁綿四色。並依平
 估。務利農人。仍取度支官畜及車。均融般送。請各委
 當道節度。及當城兵馬使。與監軍中使。并度支和糶



巡院官同受領便計會和糴各量人戶墾田多少先
 付價直立限納粟不願糴者亦勿強徵其有納米者
 每六升折粟一斗應所糴得米粟亦委此三官同檢
 覆分于當管城堡之內揀擇高燥牢固倉窖等收納
 封閉仍以貯備軍糧為名非緣城守絕糧及承別勅
需。非。為。目。前。不。許。支。用。方。合。諸。備。之。旨。
 處分並不得輒有支用待收糴畢具所糴數并收貯
 處所聞奏并報中書門下總計貯備粟一百三十五
 萬石是十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糧來秋若遇順
 成又可更致百餘萬石邊儲既富邊備自修以討則

有齎以守則可久以加兵則不憂所至乏食以歛糴
 則不為貪將所邀恢疆保境者得以遂其謀蹙國跳
 軍者無所辭其罪是乃立武之根柢安邊之本源守
 土庇人莫急於此傾公藏而發私積猶當悉力以務
收。盡。全。篇。之。意。
 之況今不擾一人無廢百事但於常用之內收其枉
 費之資百萬贏糧坐實邊鄙又有勸農賑乏之利存
 乎其閒此蓋天錫陛下足邊計而安國家之時不可
 失也陛下誠能過聽愚計先聚軍儲慎擇良圖更貞
 師律蠢爾兇醜自當畏威縱迷欵塞之心必無猾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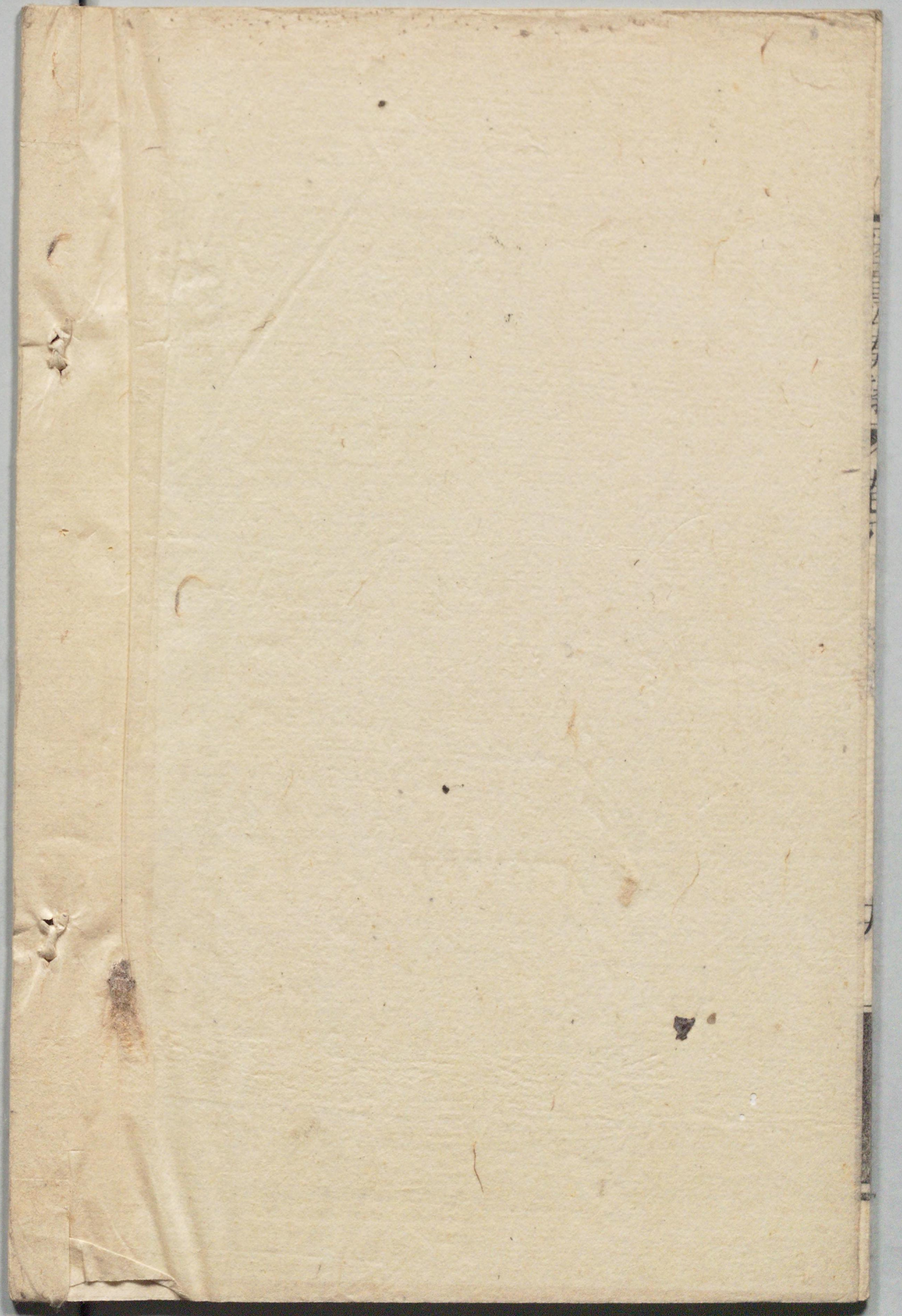


之慮。伏惟少留睿思。詳省而明斷之。其所停減運腳。臣已與本司審細計料。并邊鎮分配和糴數。及米粟估價等數。各得別狀。條件分析。謹同封進。聽進止。蔡九霞曰。邊儲不備。何以強兵。何以應猝然之患。持籌者支目前之不暇。遑計他日乎。卽有爲此慮者。亦苦無餘貲。否則議加賦已耳。公權衡價值之貴賤。屯貯之餘乏。變通轉移其間。可得餘錢以濟邊儲。方是不加賦而國用足之術。經國遠謀。誠不可及。

陸宣公奏議卷第八

劉宣公奏請卷八





国立国会図書館 宍戸機関係文書(その2) 275-1